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 112000104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黃○良 1002 鍾○昌 1003 許○堂 1004 林○雯
1005 劉○岑 1006 沈○寬 1007 闕○庭 1008 張○傑
1009 林○諭 1010 林○梅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供口試參考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
（二）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0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；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四、應試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50 分

五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6 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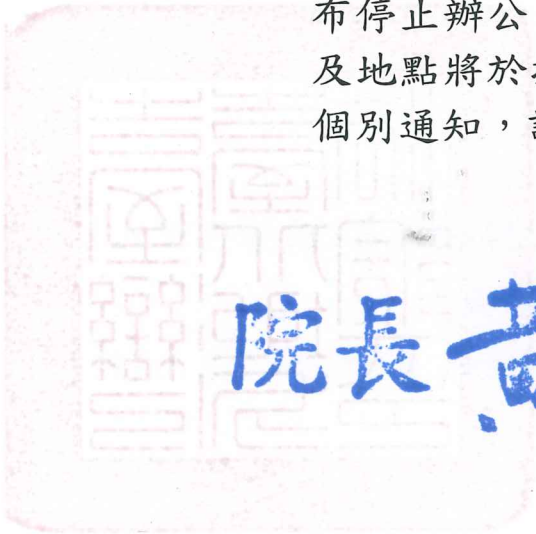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

(三)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

院長黃國忠